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投票(附註10)		
2.00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之決議案(共選舉五名董事)			
2.01	選舉趙維林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2	選舉魏濤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3	選舉方憲法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4	選舉楊建輝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5	選舉孫峰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3.00	有關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之決議案(共選舉三名獨立董事)			
3.01	選舉王書茂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徐立友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黃綺汶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及6)：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標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對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代理人及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惟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閣下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副本必須如下文第7段的方式送交。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會接受其中一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投票方法說明
 - 董事候選人之選舉以及股東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選舉應分別編為決議案組別。投資者應於各決議案組別下對各候選人進行表決。
 - 申報股份數目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數目。對於各決議案組別，股東持有的每股份所對應的總投票數目，應等同於該決議案組別下應選出的董事人數。例如：倘一名股東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份，而該公司股東會需選舉10名董事，且共有12名董事候選人，則該股東於董事會選舉決議案組別中擁有1,000票投票權。
 - 股東應於各決議案組別之投票數目限額內進行表決。股東可按其意願進行表決。彼等可集中投票予單一候選人，亦可自由組合投票予不同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將分別計算各決議案所獲票數。
 - 例如：

倘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重選董事會成員。應自6名董事候選人中選出5名董事，並自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選出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4.00	有關選舉董事之決議案	票數
4.01	例如陳...	
4.02	例如趙...	
4.03	例如江...	
.....		
4.06	例如宋...	
5.00	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票數
5.01	例如張...	
5.02	例如王...	
5.03	例如楊...	

一名投資者於股權登記日期結束時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彼於第4.00項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之決議案」中擁有500票投票權，於第5.00項決議案「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中擁有200票投票權。

該投資者可按其意願就第4.00項決議案行使最多500票投票權，既可集中500票支持單一候選人，亦可自由組合投票予任何候選人。

如表格所示：

項目	決議案名稱	票數			
4.00	有關選舉董事之決議案	—	—	—	—
4.01	例如陳	500	100	100	
4.02	例如趙	0	100	50	
4.03	例如江	0	100	200	
.....		...	...	...	
4.06	例如宋	0	100	50	

* 僅供識別